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29號

01
02
03 聲請人(即
04 債務人) 陳奕沛即陳金滿

05
06
07 代理人 林香均律師(法扶律師)

08 相對人(即
09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1
1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3 相對人(即
14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1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7 相對人(即
18 債權人)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9
20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21 相對人(即
22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3
24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2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債務陳奕沛即陳金滿准予復權。

28 理 由

- 29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30 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
31 定有明文。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前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
02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現清算程序業已終結，茲因債務人
03 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爰依法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04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
05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1號案卷查明屬實，應堪信為真實。是本
06 件既有債務人已受免責裁定確定之事由，聲請人據以向本院
07 聲請復權，自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0 法 官 陳 忠 榮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
13 台幣1500元之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洪青霜